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ZGWZTB-202609

招标人（盖章）：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 1.1 项目编号：TZGWZTB-202609
- 1.2 项目名称：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
- 1.3 建设单位（发包人）：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 1.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 1.5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临海市。
- 2.2 项目概况：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
- 2.3 招标范围：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为准。
- 2.4 招标控制价：60 万元。
-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2.7 安全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 3.3 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3.5 安全业绩：投标人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6 用工规模：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失信记录。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com。

gov.cn 查询为准), 若有失信记录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w/>) 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 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16:00 时。

4.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 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五、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8000 元整。

5.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月日 16:00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5.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整)截止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在线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 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 如超时未确认, 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门大道 1226 号

技术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576-85678321

商务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76-85718119

投诉受理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76-81879211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胤、彭秀雅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74-87939871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发包人	招标人：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门大道 1226 号 技术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76-85678321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胤、彭秀雅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74-87939871
1.1.4	项目名称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结构类型	/
1.1.8	招标工程类别	/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数量	1 个标段
1.3.3	质量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计划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工程	不允许分包
2.2.1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26 年月日 16 时 00 分前 ，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逾期将不予回答。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王胤 电话：0574-87939871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7.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 8.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人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价格标组成： 1. 价格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标组成：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2.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方案，工程进度安排及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3. 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法 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人员无需到场。
5.3	开标前验证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开标前不再进行验证。
6.1.1	评标小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评标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家。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包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4.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10.2	其他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主要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0.6	发包人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60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标准×65%，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10.8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th> </tr>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万-500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万-2000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万-5000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万-1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亿-5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亿-10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p>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p>额计取,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 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500元, 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1.1 条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7 本招标项目结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8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 招标范围、质量及工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5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2.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4.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2.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2.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2.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发包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组成。

主要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

3.2.2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保险费用（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一切费用，施工期内价格不予调整（除设计修改或材料变更外）。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单价、合价的，将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项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合价中。如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有误，必须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提交，招标人将线上形式进行答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发包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在参与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承包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的内容。

四、投标

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4.1.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2.3 逾期在投标管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同时开启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价格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上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发包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发包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上公示不少于 3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将授予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提供的资料失实的经查实的。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评审结果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2 公示期间，对该招标项目有投诉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将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将同时报发包人办公室备案。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7.5.4.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7.5.4.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5.6 招标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款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1条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符合第三章第3.1“初步评审”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3	商务技术标准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规定为明标或暗标的商务技术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商务技术标准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技术标中无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三章

			第 3.1 “初步评审” 条款所涉及的要求。
	价格 标 评 审 标 准	价格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内容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价格标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 未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	不得改变招标人暂列金（如有）。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价格标中无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三章第 3.1 “初步评审” 条款所涉及的要求。
2.2	详细评审 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办法，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价格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三、评标程序

按照先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然后评商务技术标，再评价格标的顺序，按下列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3、第 2.1.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1.3.1 第二章“总则”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3.2 经评标小组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1.3.3 不按本章第 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小组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1.4 投标报价形式的确认：报价清单的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但评标依据为以单价和提供的工程量为基准的总价。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5.1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 的，其价格标做无效标处理。**

3.1.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1.5.5 当各子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项目核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3.1.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6.2 一般将**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机械设备等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作为实质性内容。

3.1.6.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7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才能对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3.2.2 对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4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细微偏差：

3.3.2.1 经评标小组认定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细微偏差。

3.3.2.2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未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的。

3.3.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发包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发包人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小组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发包人招标办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细则

一、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其中商务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价格标满分为 80 分。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形式评审。

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内容不全或投标人递交的原件内容不符合，视为形式评审不合格。

2、资格条件评审。

2.1 资格条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条件评审：

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内容不全或投标人递交的原件内容不符合，视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3、商务技术标评审（满分 20 分）

对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对商务技术标的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商务技术标评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取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标线的项目特点、技术问题，编制的施工方案科学性，符合项目实际和招标文件要求，对策措施合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5-4)分，一般[4-2)分，差[2-0]分。
工程进度安排及保障	4 分	对投标人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关键时间点是否把握准确，人员保障，物资保障，技术保障是否充分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3)分，一般[3-2)分，差[2-0]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针、安全保障体系、安全技术措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3)分，一般[3-2)分，差[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成员职责分工、资质、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3)分，一般[3-2)分，差[2-0]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	--

4、价格标评审

(1) 对价格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规定的价格标评审标准对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规定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同时对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集体评审。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A*98\%$$

其中: B=评标基准价

A=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1家,则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两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且小于11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3家且小于或等于5家时,全部进入基准价计算范围)

评标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以及剔除招标文件中暂列金及暂估价的价格。**本项目暂列金为0万元(含税价)。**

(二) 价格标得分计算方法:

C=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当 $C \leq B$ 时, 价格标得分 $I=80+0.3 \times (C-B)/B \times 100$

当 $C > B$ 时, 价格标得分 $I=80-0.6 \times (C-B)/B \times 100$

5、投标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中标候选人并列明顺序。如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以其中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附则:

1、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等异常现象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一旦发现假冒,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评标。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门大道 1226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区道路标线修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台州头门港区

3、项目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内容：道路标线修复

3.2 工程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2 年。

承包人在总工期内必须服从发包人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安排为准。

三、项目质量

1、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若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支付该返工工程的再次返工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的操作，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承包人无权就此要求追加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工程出现进度迟缓、安全和质量事故等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总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拒绝，且承包人自愿放弃工程余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

- 1) 严格按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 2)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竣工并交付；
- 3)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工伤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保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接受发包人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并为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5) 承包人在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要求时，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关增加人员、材料和设备的要求，并不得要求发包人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 6)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每天收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整齐；
- 7)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 8) 进入发包人场地，必须遵守发包人企业管理制度，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若因承包人私自占地或其它事由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影响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负；
- 9)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项目相关资料；
- 10) 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也不得将承包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形式转包给他人；
- 11) 承包人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

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安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在发包人发出项目施工联系单 2 日后，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的，扣 500 元/次；在发包人发出项目施工联系单 5 日后，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要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合同总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同时承担相应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延误责任。

5.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及时改正，如出现不配合或者改正不及时的情况，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按实际损失补足。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施工期内若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扣罚合同暂定总价（¥ 元）的 2%-5%，同时发包人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7.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施工人员过错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8.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按该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9. 违约金、考核扣款、赔偿款等承包人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0. 因承包人施工而引起的一切诉讼风险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承包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承包人服务结束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归还发包人，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承包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重大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发包方、承包方均有约束力，但如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1. 道路标线修复清单；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廉洁协议；
4.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道路标线修复清单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区域	划线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划线						
1	码头面	门机轨道附近警戒线、人行道、生产边界线路修复	m ²	2000			标线宽度为 0.15 米, 厚度不低于 1.8 毫米, 箭头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宽/2, 地面字体以及普通直线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宽
2	各引桥面	道路标线	m ²	800			
3	道路	指示标线: 指示车道、行车方向、人行横道、停车位等。 禁止标线: 道路交通的禁止、限制等。 警告标线: 警示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上特殊情况的标线等。	m ²	4000			
4	卡口内外及办公区门口	指示标线: 指示车道、行车方向、人行横道、停车位等。 警告标线: 警示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上特殊情况的标线等。	m ²	300			
5	生活区域	停车位、消防车禁停划线	m ²	200			
6	集装箱区域	集装箱贝位线、直行箭头、转弯箭头面积、分道线、路面虚线	m ²	1500			
7	护轮坎	护轮坎补色	m ²	1400			
8	特殊标线	各路口减速震荡线	m ²	310			
9	合计	单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10	税率	报价中已包含的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即为报价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注: 上表工程量为预估量, 具体按实结算。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港区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权限，切实保障港区生产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港区安全、安保、环保等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安全管理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港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违反或超出国家法律法规、港区规定以及擅自开展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甲乙双方必须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各类安全设备设施的投入，保障各类生产及辅助设施的完好性。

3、甲乙双方应安排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在港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沟通协调。

4、甲乙双方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必须按规定对本单位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接受有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

5、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业务，如进港施工、作业报备的审批，动火安全作业证、入港证件的核发，安全管理协议的变更等。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预控应急措施，乙方应熟知甲方区域内的各类生产作业风险及各项预控应急措施。

7、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签署本协议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除经向甲方报备审核过的人员和车辆外，其他乙方人员或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港区。

8、受乙方委托或因乙方申请进入甲方区域的其他人员视为乙方人员，乙方须按乙方人员标准和要求进行管理。

二、生产作业管理

9、乙方入港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作业期间与甲方保持联络，并安排人员对作业状况进行现场监管。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可以证明进入码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主管部门对当次作业的批复等文件，上述文件未提供，甲方可对作业不予同意或安排。

11、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地点进入港区。进入港区后，车辆安全文明行驶，规范停放；相关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入与乙方作业无关的区域；作业完毕的车辆和人员，及时离开港区，不得逗留。

1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期间，不得占用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公共道路，作业结束后工完场清。乙方在甲方区域产生的所有垃圾及污染有害物质等与乙方有关的废物由乙方负责带离甲方区域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提供处理此类物质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

13、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作业申请，安排管理人员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使用的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员工行为等进行检查和抽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要求拆除、更换、整改，并将查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但此项检查和评估不得视为甲方对乙方场所、人员及设备安全性的确认和保证。

14、甲方对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乙方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有建议权、制止权、考核权、停止合作权。

三、设备设施管理

1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

16、乙方须确保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设备设施性能完好，资质符合。

17、甲乙双方对可能影响对方的作业应事先进行通报。施工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港区相关规定执行。

四、应急管理

18、乙方应建立自己的应急机制，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与乙方有关的安全事件/事故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参与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19、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管理或根据现场设置的应急疏散标志快速撤离。

五、违约、违章及事故处理

20、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甲方可根据港区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纪和不安全行为实施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停工（停运）整改和禁止乙方进港经营（终止本协议及相关业务合同）等措施。乙方对其从业人员的违法和违章违纪行为及因此所造成的后果和所产生的影响负责。

21、甲乙双方发生各类事故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的事故处理，并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22、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作关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23、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提前解除合作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机械设备较大损害事故；
-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作业中存在着重大安全隐患的；
- （5）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和卫生要求。

24、本协议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严格履行各自管理责任，自觉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和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六、职业危害防护

2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下同）的岗位（工种），乙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员工有关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劳动保护措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26、乙方员工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种）的，乙方应组织乙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如甲方需要，乙方

需提供相关职业健康档案资料给甲方作为留底。

七、其他

27、本协议的效力与主合同挂钩。主合同因期限届满、协商一致解除或依据其约定条款解除而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

28、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XX（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洁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洁合同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合同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洁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集团公司系统及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 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 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 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 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 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报价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建设地点为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

二、编制范围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浙江省补充条款；
2. 浙江省、台州市有关文件规定等；
3.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编制。

报价清单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道路标线修复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区域	划线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划线						
1	码头面	门机轨道附近警戒线、人行道、生产边界线路修复	m ²	2000			
2	各引桥面	道路标线	m ²	800			
3	道路	指示标线：指示车道、行车方向、人行横道、停车位等。 禁止标线：道路交通的禁止、限制等。 警告标线：警示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上特殊情况的标线等。	m ²	4000			标线宽度为 0.15 米，厚度不低于 1.8 毫米，箭头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宽/2，地面字体以及普通直线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宽
4	卡口内外及办公区门口	指示标线：指示车道、行车方向、人行横道、停车位等。 警告标线：警示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上特殊情况的标线等。	m ²	300			
5	生活区域	停车位、消防车道禁停划线	m ²	200			
6	集装箱区域	集装箱贝位线、直行箭头、转弯箭头面积、分道线、路面虚线	m ²	1500			
7	护轮坎	护轮坎补色	m ²	1400			

8	特殊标线	各路口减速震荡线	m ²	310			震荡线宽度为0.3米,厚度不低于5毫米。
9	合计	单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10	税率	报价中已包含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即为报价人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税率。					

注：上表工程量为预估量，具体按实结算。

第六章 图纸

1、本项目图纸另行提供

2、标准图集目录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说明、图纸说明不详的参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电：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3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人履约担保

无

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行业建筑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价格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7.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8.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人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价格标组成：

1. 价格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标组成：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2.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方案，工程进度安排及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3. 项目管理机构
 -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资料。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受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 (发包人名称) 的_____ (招标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8.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郑重承诺：近3年我司所承担业务范围内无1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2、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将按要求制定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且制度符合招标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以上内容为合同文件构成组成部分）。

3、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对拟投入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以上内容为合同文件构成组成部分）。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投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行中被发现的，同意接受投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人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1. 价格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价格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 (招标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含税，税率____%）的投标报价，由_____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整的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安全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投标人承诺
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同意
2	是否同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同意

注：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说明内容作出相应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划线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码头面	门机轨道附近警戒线、人行道、生产边界线路修复	m ²	2000			标线宽度为0.15米,厚度不低于1.8毫米,箭头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宽/2,地面字体以及普通直线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宽
2	各引桥面	道路标线	m ²	800			
3	道路	指示标线: 指示车道、行车方向、人行横道、停车位等。 禁止标线: 道路交通的禁止、限制等。 警告标线: 警示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上特殊情况的标线等。	m ²	4000			
4	卡口内外及办公区门口	指示标线: 指示车道、行车方向、人行横道、停车位等。 警告标线: 警示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上特殊情况的标线等。	m ²	300			
5	生活区域	停车位、消防车禁停划线	m ²	200			
6	集装箱区域	集装箱贝位线、直行箭头、转弯箭头面积、分道线、路面虚线	m ²	1500			
7	护轮坎	护轮坎补色	m ²	1400			
8	特殊标线	各路口减速震荡线	m ²	310			
税率				_____ %			
投标报价(1年)				_____元			
投标总价(2年)				_____元			

注: 上表工程量为预估量, 具体按实结算。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包括施工方案，工程进度安排及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3、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项目经理								
安全员								
.....								
<p>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表后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提供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
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资料。